

证券代码：300769

证券简称：德方纳米

公告编号：2021-043

深圳市德方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德方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2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拟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容诚事务所”）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容诚事务所系特殊普通合伙制企业，由原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更名而来，初始成立于1988年8月，2013年12月10日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是国内最早获准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注册地址为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外经贸大厦901-22至901-26，首席合伙人肖厚发。

2、人员信息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容诚事务所共有合伙人132人，共有注册会计师1,018人，其中445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

3、业务规模

容诚事务所经审计的2019年度收入总额为105,772.13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82,969.01万元，证券期货业务收入46,621.72万元。

容诚事务所共承担210家上市公司2019年年报审计业务，审计收费总额

25,290.04万元，客户主要集中在制造业（包括但不限于汽车及零部件制造、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电气机械和器材、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专用设备、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服装、家具、食品饮料）及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建筑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租赁和商业服务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金融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等多个行业。容诚事务所对公司所在的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138家。

4、投资者保护能力

容诚事务所已购买注册会计师职业责任保险，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截至2020年12月31日累计责任赔偿限额7亿元；近三年无因执业行为发生相关民事诉讼。

5、诚信记录

容诚事务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0次、监督管理措施1次、自律监管措施0次、纪律处分0次。

2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在容诚事务所执业期间对同一客户执业行为受到自律监管措施1次；11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在容诚事务所执业期间受到监督管理措施各1次。

3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在其他会计师事务所执业期间对同一客户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1次；4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在其他会计师事务所执业期间对不同客户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各1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杨运辉，2009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07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19年开始在容诚事务所执业，近三年签署过三一重工（600031）、捷捷微电（300623）、华谊嘉信（300071）、大晟文化（600892）、万润科技（002654）等多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具有丰富的证券业务从业经历和较强的专业胜任能力，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杨三生，2019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7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19年开始在容诚事务所执业，2020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过兆日科技（300333）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蔡浩，2014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1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11年开始在容诚事务所执业，近三年签署过雷赛智能（002979）、金富科技（003018）、美芝股份（002856）等多家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杨运辉、签字注册会计师杨三生、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蔡浩近三年内未曾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独立性

容诚事务所及上述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审计收费定价原则：2021年度审计费用将根据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以及公司年报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以及事务所的收费标准与容诚事务所协商确定。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1、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2021年4月2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审计委员会对容诚事务所从业资质、专业能力及独立性等方面进行了认真审查，认为其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切实履行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认可容诚事务所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同意向董事会提议续聘容诚事务所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

2、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

(1) 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就拟续聘容诚事务所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认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执行证券相关业务资质，在担任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过程中，表现出了较高的业务水平和勤勉尽责的工作精神，能够客观、公正地开展各项业务工作，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因此，我们同意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负责公司2021年度的审计工作，并且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

(2) 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具有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其在担任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期间严格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等有关财务审计的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勤勉尽责，遵照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公允合理地发表了审计意见，出具的审计报告能够公正、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因此同意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

3、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1年4月2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4、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1年4月26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具有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其在担任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期间严格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等有关财务审计的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勤勉尽责，遵照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公允合理地发表了审计意见，出具的审计报告

能够公正、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因此，我们同意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

5、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审计机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三、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2、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 4、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5、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6、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其基本情况的说明。

特此公告。

深圳市德方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28日